

01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02

114年度司促字第767號

03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4

0000000000000000

05

0000000000000000

06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07

0000000000000000

08

0000000000000000

09

債 务 人 羅曉婷

10

0000000000000000

11

0000000000000000

12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785,44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13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14

(一)債務人羅曉婷於民國113年06月24日向債權人借款75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06月24日起至民國120年06月24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2月06日止累計741,697元正未給付，其中728,764元為本金；12,933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：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羅曉婷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1月12日止累計43,749元正未給付，其中40,490元為消費款；2,059元為循環利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0

息；1,2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：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據、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曹靖

附表

114年度司促字第000767號

利息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728764 元	羅曉婷	自民國114 年02月07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4.72%計算 之利息
002	新臺幣 40490 元	羅曉婷	自民國114 年01月13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5%計算之利 息